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SD-ZB-2025-001

#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 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92
第七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	1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SD-ZB-2025-001

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37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3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3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防水工程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37200.00	653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

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CA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4、E15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6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原榆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湖滨南路4号

联系方式：09123269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联系方式：15336228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5336228889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原榆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湖滨南路4号 电话：09123269113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联系人：高工 电话：15336228889
3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合同包名称：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ZXSD-ZB-2025-001
5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最高限价	<b>招标最高限价：¥65372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b>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合同包招标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1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p>12</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9)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10) 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p>
-----------	---------------	---

		<p>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1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b>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5	投标人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招标代理机构答 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

		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9	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0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备案使用）。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word 版及预算软件版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无需密封。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于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邮寄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2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类招标。
27	履约担保	无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2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p>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3.1	<p>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自行承担。</p>	

33.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33.3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各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各投标单位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另需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于招标代理机构，具体邮寄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p> <p>4、开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各投标单位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33.4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p> <p>1、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3.5	<p>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33.6	<p><b>其他事项：</b></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焯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33.7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

	<p>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b>承诺附件</b>；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b>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b>；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b>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b>；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33.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原榆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

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七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区

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3.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14.5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也可直接采用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文件用A4纸打印，胶装。纸质投标文件需要在指定签字的，须采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4、E15 窗口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15.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6.2 投标报价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16.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5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机械、设备多次倒运费、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施工期间因市场、国家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人材机价格变化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等不可预见事件而增加的措施费等全部风险费用。

16.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6.7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总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合价为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仔细对招标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和相关调价文件进行编制,在工程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不再因该文件内容进行造价调整。

16.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16.9 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私自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招标人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

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6.11 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需要实际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除外）、零星工作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

16.12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等费用，必须按照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

## 17、投标文件制作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须加盖投标投标人鲜章；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完整、有效；
- (4) 报价预算表等；

17.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 (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纸、彩页等，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 18、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说明的规范是以国家最新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 承包人亦须按最新标准及要求执行。

##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之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0、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3.1 密封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文件（U盘）壹份装入一个密封袋。

#### (2) 标记要求：

所有包装封皮均应在正面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23.2 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送达或采用特快专递邮寄。

(2) 供应商在邮寄或者自行送达时，应将正本标袋和副本标袋全部包装在一个包裹之内，并在包裹之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保持畅通）；应保证在邮寄（自行送达）过程中资料不会出现破损的情况，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全部资料。

(3) 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快递时间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采用特快专递邮寄，为了保证顺利开标，建议提前送达。

(4) 邮寄/送达信息如下：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绿洲阳光小区北门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15336228889（高欢）

(5) 邮寄费用自理，代理公司不接受到付件。

(6) 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5.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6、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五、开标

###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7.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8、开标

28.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8.2 资格审查；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应按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8.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8.7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标活动。

28.8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 六、评审

###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30、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31、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1.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

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中标

### 32、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中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3.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3.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之后，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

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5、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八、废标

###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授予

### 37、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施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十、质疑、投诉

### 40. 质疑

40.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0.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0.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0.7 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1)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3) 联系人：高工

(4) 联系方式：15336228889

#### 41、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4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1.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其他

####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米政办发[2023]17号计取。

### 43、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附件 1：投标担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程、工程款支付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p>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3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p>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5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提供 2024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评审依据：</b>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7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9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为准。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11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及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为准。
13	其他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除了原件之外的其他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
2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逐页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部位签字。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榆林网站进行了信用承诺公示。
7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单项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 2、评标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并依次排序。

###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p><b>基准值公式</b></p> <p>1、有效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超过7家(含7家)的,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0.98为评审基准价。</p> <p><b>扣分公式</b></p> <p>1、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报价按计算公式 <math>F1 = F -  D1 - D  / D * 100 * E</math> 计算得分,其中F1为投标报价得分、F为投标报价分值权重、D1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为评审基准价、E为设定的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应扣除分值。当 <math>D1 &gt; D</math> 时, <math>E = 0.5</math> 分;当 <math>D1 &lt; D</math> 时, <math>E = 0.25</math> 分。</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p>	30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方案 (58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方案具体细致到位，措施得力，计8-12分； 方案描写一般，措施欠佳，计4-7.9分； 方案描写较差，措施未详尽到位，计0-3.9分。	12
	工期、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具体、可行的确保工期及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能够充分考虑计划，均衡资源，满足工期和质量。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体系及措施编写完整，可行性较强，计7-10分； 体系及措施描述普通，可行性欠佳，计3-6.9分； 整体编写略差，措施及体系未详细，计0-2.9分。	10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不同的施工工艺、施工场地及施工环境等，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生产措施。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安全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计6-8分； 安全施工保证计划一般，计3-5.9分； 安全施工保证计划较差，计0-2.9分。	8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措施方案拟定合理，可行性较强，计3-6分； 措施描述普通，可行性欠佳，项目针对性较差计0-2.9分。	6
	确保工程进度的计划	工期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进度计划。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对本项目有合理细致的计划，计3-6分； 工期安排不明确，对本项目未进行明确的安排计划，计0-2.9分。	6
	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完善。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到位，计5-7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较完善，计2-4.9分；	7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较差，责任未明确到位，计 0-1.9 分。	
	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赋分。 方案拟定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2-4 分； 方案描述普通，可行性欠佳，项目针对性较差计 0-1.9 分；	4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进场计划科学可行，计 4-5 分；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一般，进场计划较简略，计 1-3.9 分；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较差，进场计划描写欠佳，计 0-0.9 分。	5
保修承诺书 (3 分)		提供工程保修承诺书，其中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的定期回访方案及维修方案，根据保修承诺内容的合理性计 0-3 分。	3
主要人员要求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 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复印件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2、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3、合同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及双方盖章签字页。	5

### 3、评审结果

评委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备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4）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如实填写本须知所列《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4.1.1、4.1.2、4.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 依据自身情况, 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指各投标人所投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 60%的产品。)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管办公区出现楼体背面、正面、办公室内以及地库等大面积漏水现象，曾进行多次小型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且各入驻单位多次反映，请求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调解决屋面防水等维修工程问题。为给入驻单位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我中心拟对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 二、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定额依据：《陕西省公路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3. 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详见第三条）；
4. 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人工费调整文件，人工费调整部分计入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5. 执行陕建发〔2021〕45号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后增值税销项税额：9%，附加税：0.48%；
6. 材料价格参考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4年第3期，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时当地材料价格计入、市场调研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
7. 本项目预留金为200000.00元；
8. 采用广联达GCCP6.0计价软件，版本号：6.4100.23.121。

###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下页）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  
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民大厦——办公区15间卫生间漏水维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AB001	地砖拆除	m <sup>2</sup>	300
2	AB003	拆除原吊顶	m <sup>2</sup>	300
3	020302001001	铝合金方板吊顶 吊顶高度H=3M 部位：卫生间 [项目特征] 1. 铝合金方板，与配套龙骨固定 2. U型轻钢次龙骨LB45X48，中距≤1500 3. U型轻钢主龙骨CB38X12，中距≤1200与钢筋吊杆固定 4. 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6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 5. 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固定 6.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Φ10钢筋吊环，双向中距≤1200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m <sup>2</sup>	300
4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1、铺8~10厚地砖楼面，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四周翻起150高	m <sup>2</sup>	300
5	030801003001	卫生间座便器加装更换坐便器 1、材料：PVC 2、管径：DN100	套	60
6	030801005006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材质：PP-R给水管 S4系列 3. 规格：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 5. 管道消毒、水冲洗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管件安装（指铜管管件、不锈钢管管件） 3.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4. 管道除锈、刷油、防腐 5. 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除锈、刷油 6. 给水管道消毒、冲洗 7.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46.25
7	030804003001	洗脸盆 [项目特征] 1. 名称：洗脸盆	组	3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民大厦——办公区15间卫生间漏水维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工作内容] 1. 器具、附件安装		
8	030801005001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废水 3. 材质：UPVC管 4. 规格：DN150 5.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0.1
9	030801005002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管井）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废水 3. 材质：UPVC管 4. 规格：DN100 5.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6. 钢套管5个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5
10	030801005003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废水 3. 材质：UPVC管 4. 规格：DN100 5.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7.09
11	030801005004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废水 3. 材质：UPVC管 4. 规格：DN75 5.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3.7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民大厦——西侧停车场改造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B001	拆除砖地面 [项目特征]： 1. 拆除标准砖 2. 拆除厚度：10cm	m <sup>2</sup>	1800
2	040801006001	拆除砖石结构 [项目特征]： 1. 拆除标准砖	m <sup>3</sup>	39.41
3	010101002001	清表层腐植土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一类土 2. 挖土平均厚度：500mm	m <sup>3</sup>	900
4	020101003001	混凝土地面 [项目特征]： 1. C30混凝土 2. 厚度：30cm 3. 基层：25cm厚水泥稳定碎石	m <sup>2</sup>	380
5	010302006001	花坛砌体 [项目特征]： 1. 材料：标准砖 2. 砂浆：M7.5	m <sup>3</sup>	35.2
6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m <sup>2</sup>	61.6
7	010401006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C25混凝土 2. 厚度：15cm	m <sup>3</sup>	173.4
8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3:7灰土 2. 厚度：20cm	m <sup>3</sup>	231.2
9	020102001001	花岗岩地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8cm花岗岩 2. 粘接层：3cm厚M10水泥砂浆 3.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10cm厚C20细粒 式混凝土垫层，20cm5%水泥石 [工作内容]： 1. 整形碾压 2. 垫层、基础铺筑 3. 块料铺设	m <sup>2</sup>	1156
10	020102001002	花岗岩花坛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火烧面花岗岩 2. 厚度：20mm 3. 工艺：干挂石材	m <sup>2</sup>	46.8
11	020102001003	花岗岩花坛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火烧面花岗岩 2. 厚度：30mm 3. 工艺：干挂石材	m <sup>2</sup>	21.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委党校8间卫生间漏水维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AB001	地砖拆除	m <sup>2</sup>	220
2	AB003	拆除原吊顶	m <sup>2</sup>	220
3	020302001001	铝合金方板吊顶 吊顶高度H=3M 部位:卫生间 [项目特征] 1. 铝合金方板, 与配套龙骨固定 2. U型轻钢次龙骨LB45X48, 中距≤1500 3. U型轻钢主龙骨CB38X12, 中距≤1200与钢筋吊杆固定 4. 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Φ6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1200, 5. 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固定 6.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Φ10钢筋吊环, 双向中距≤1200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m <sup>2</sup>	200
4	020102002001	块料楼地面 1、铺8~10厚地砖楼面, 干水泥擦缝 2、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 3、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4、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 四周翻起150高 5、1:3水泥砂浆找坡层, 最薄处20厚。坡向地漏, 一次抹平 6、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或预制楼板现浇叠合层	m <sup>2</sup>	220
5	030801003001	卫生间坐便器拆除及更换坐便器 1、材料: PVC 弯 2、管径: DN100	个	32
6	030804003001	洗脸盆 [项目特征] 1. 名称: 洗脸盆 [工作内容] 1. 器具、附件安装	组	16
7	030801005002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管井)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 废水 3. 材质: UPVC管 4. 规格: DN100 5. 连接形式: 粘接连接 6. 钢套管5个 [工作内容]	m	18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新闻大厦维修工程——裙楼主楼屋面、卫生间、厨房防水及卫生间防臭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裙楼		
1	020201002001	墙面装饰抹灰 1. 拆除墙体原有水泥砂浆、腻子 2. 刮两遍腻子两遍乳胶漆	m <sup>2</sup>	585.6
2	020302001001	天棚吊顶 1. 拆除原破损坏矿棉板吊顶及龙骨并恢复	m <sup>2</sup>	323.4
3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1. 材料类型：C25混凝土	m <sup>3</sup>	15
4	010417002001	预埋铁件	t	1.2
5	010603003001	方钢柱 1. 材料规格：80mm*80mm*2.0mm	t	3.87
6	010601001001	钢屋架 1. 材料规格：40mm*80mm*2.0mm	t	14.5
7	010701002001	型材屋面 1. 材料规格：0.8mm厚	m <sup>2</sup>	5000
8	010701001001	天沟 1. 材料类型：雪花板 2. 规格：2.0mm厚	m <sup>2</sup>	330
9	030801005002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1. 材料类型：PE管 2. 规格：DN100	m	180
		办公室		
10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m <sup>2</sup>	269.5
11	020302001002	天棚吊顶 1、类型：铝扣板集成吊顶	m <sup>2</sup>	269.5
12	030213003001	装饰灯 1. 吸顶灯 2. 24W	套	42
13	020302001003	天棚吊顶 1、类型：铝扣板集成吊顶	m <sup>2</sup>	15
14	020201002002	墙面装饰抹灰 1、两遍腻子两遍乳胶漆	m <sup>2</sup>	45
15	020109003001	安装过门石 1、拆除原有过门石 2、安装新过门石	m <sup>2</sup>	3
16	CB001	改暖气、电 1. 改暖气管道 2. 改电路 3. 含人工、材料	项	1
17	020402001001	金属平开门 1. 门类型：防盗门2. 尺寸：1000*2000	樘	1
18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m <sup>3</sup>	35
		卫生间		
19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m <sup>2</sup>	955.3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新闻大厦维修工程——裙楼主楼屋面、卫生间、厨房防水及卫生间防臭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0	020102002004	卫生间地面防水 1. 涂膜防水	m <sup>2</sup>	955.32
21	020102002005	块料楼地面 1. 材料类型：瓷砖 2. 尺寸：600mm*600mm	m <sup>2</sup>	955.32
22	030801003001	卫生间大便器加装S弯 1、材料：PVC S弯 2、管径：DN100	个	62
23	030801003006	拆除并更换卫生间大便器及加装S弯 1、材料：PVC S弯 2、管径：DN100 3. 蹲便器	个	50
24	030801003002	拆除并更换卫生间小便器及加装S弯 1、材料：PVC S弯 2、管径：DN50	个	41
25	030801003004	卫生间小便器及加装S弯 1、材料：PVC S弯 2、管径：DN50	个	41
26	030801003003	拆除并更换卫生间洗手盆及加装S弯 1、材料：PVC S弯 2、管径：DN50	个	100
27	030801003005	卫生间洗手盆、拖布池及加装S弯 1、材料：PVC S弯 2、管径：DN50	个	98
28	030801005003	拆除及更换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1、材料：PPR管 DN50	m	495.2
29	030801005004	拆除及更换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1、材料：PPR管 DN25	m	241.66
30	030803001001	冲洗阀 1. 材料类型：金属 2. 规格：32型	个	176
31	030804017001	地漏 1. 材料类型：金属 2. 尺寸：50型	个	78
32	030901002001	换气扇	台	12
		厨房		
33	010703002001	厨房地面防水 1、拆除原有瓷砖地面 2、防水砂浆找平层 20mm厚 3、防水涂料一遍 1.5mm厚 4、防水砂浆保护层 20mm厚 5、600mm*600mm地砖	m <sup>2</sup>	289.9
34	AB001	垃圾外运 1. 垃圾人工下楼	项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新闻大厦维修工程——消防防冻墙体封堵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803003002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东楼5层新风机房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 <sup>2</sup>	36
2	010803003003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东楼4层新风机房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 <sup>2</sup>	36
3	010803003004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西楼9层新风机房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 <sup>2</sup>	33
4	010803003005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东楼2层门厅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 <sup>2</sup>	60
5	010803003006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裙楼3层空调机房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 <sup>2</sup>	56
6	010803003007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裙楼1层南门厅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 <sup>2</sup>	120
7	010803003008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裙楼2层北门厅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 <sup>2</sup>	105.6
8	010803003009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东楼2层至7层卫生 间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 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 <sup>2</sup>	24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委党校8间卫生间漏水维修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8	030801005003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废水 3. 材质：UPVC管 4. 规格：DN100 5.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11
9	030801005004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废水 3. 材质：UPVC管 4. 规格：DN75 5.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3.7
10	030801005005	塑料管UPVC、PVC、PP-C、PP-R、PE管等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废水 3. 材质：UPVC管 4. 规格：DN50 5. 连接形式：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2. 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3. 水压及泄漏试验	m	3.15
11	030804017002	地漏 [项目特征] 名称：地漏 DN10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8
12	030804018001	地面扫除口 [项目特征] 1. 规格：DN100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8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新闻大厦维修工程——消防防冻墙体封堵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	010803003010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东楼3层大厅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2	130
10	010803003011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东楼新风机房2个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2	72
11	010803003012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西楼2层东门厅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2	38
12	010803003013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西楼2层西门厅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2	32
13	010803003014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西楼3层电梯厅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2	110
14	010803003015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西楼4层电梯厅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2	110
15	010803003016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西楼4层新风机房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2	58
16	010803003017	保温隔热墙 1. 保温隔热部位:西楼5层新风机房2. 保温隔热 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 橡塑保温棉 30mm厚采用专用胶水严 密粘贴, 缝隙进行发泡剂填堵, 固 定的区域进行固定条固定	m2	58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榆林市畜牧兽医实验大楼屋面维修改造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号项		
1	010702001001	拆除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m2	288
2	AB007	水泥沙灰补修房顶裂缝	m2	60
3	0107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4mm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保护层做法:20厚水泥砂浆找平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抹找平层	m2	288
4	AB002	垃圾下楼及清运	项	1
		二号项		
5	010702001003	拆除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m2	306
6	AB003	水泥沙灰补修房顶裂缝	m2	60
7	010702001004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4mm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保护层做法:20厚水泥砂浆找平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抹找平层	m2	306
8	AB004	垃圾下楼及清运	项	1
		4个小房		
9	010702001005	拆除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m2	120
10	AB005	水泥沙灰补修房顶裂缝	项	1
11	010702001006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 卷材品种、规格:4mm厚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 保护层做法:20厚水泥砂浆找平 [工作内容] 1. 基层处理 2. 抹找平层	m2	120
12	AB006	垃圾下楼及清运	项	1





## 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4 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Q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施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下称“该工程”、“该项目”）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总价：\_\_\_\_\_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条款；

2.2 本合同附件；

2.3 专业分包人的投标书；

2.4 总包合同除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2.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6 甲方及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

2.7 其它文件及制度：合同履行中，有关该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 3.1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试验、包维修、包工完场清等）。
- 3.2 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含各种变更单、联系单、核定单)中石材铺装工程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3.2.1 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材料尺寸的现场测量及放样加工，材料角度切割、造型加工等。
- 3.2.2 材料进场应包含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等附带资料，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复检，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 3.2.3 维修所用大理石及涂料等施工完成后的工完场清。
- 3.2.4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辅助设备，材料，工具等。
- 3.2.5 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与甲方确认的样品相同，否则视为违约。
- 3.2.6 文明施工用工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 第四条 工期

- 4.1 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 4.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4.2.1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影响（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2.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仅指建筑面积增加超过 5%以上）。
- 4.3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同时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上报延误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延误报告答复后，甲方根据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答复意见，在 7 日内对乙方延长完工日期书面答复，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 4.4 不论出现何种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贻误工期或怠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贻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  
如建设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再另计算其它赶工措施费用。

##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支付及税票约定

### 5.1 工程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5.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变动,双方应签补充合同。增减项目的款项于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比例支付。

### 5.3 税票约定:

5.3.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小规模纳税人)。

5.3.2 乙方必须按甲方付款比例及节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执行下列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5.3.3 乙方按5.3.2(1)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或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

5.3.4 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行。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税务报验登记手续,并按甲方项目经理最终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税务发票。如乙方不能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一致的(结算金额以甲方项目经理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3.5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3.6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虚假发票金额25%的扣款(最低不少于元);且乙方须重新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 5.4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5.4.1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5.4.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现场材料、设施料具按甲方要求整理、退库后,且领用各种材料与甲方手续结清后,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否则甲方不予



办理结算手续。直至上述内容完成，再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乙方各种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4.3 全部工程通过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等验收通过、无安全事故发生、通过\_\_\_/\_\_\_级文明工地验收，无农民工工资发放纠纷事件发生，否则不予结算。

5.4.4 其他条件：\_\_\_/\_\_\_。

5.5 工程竣工结算及付款：

5.5.1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

5.5.2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第 7.2 条款约定付清剩余工程款（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后）。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与分包结算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含保修金）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6 甲方将结算价款汇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号。

5.7 延期或不足额付款：

乙方应有与承揽本工程相应的足够的经济实力，应充分考虑到并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的风险。若甲方延期 3 月以内或不足额支付款，乙方应垫付必须的民工工资以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8 代替支付：

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有诉讼隐患，而影响到甲方公司声誉及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不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引起诉讼案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授权

职权：签署合同、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出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在进场后 5 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

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方如变更授权，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者电子邮件告知对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组建与项目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的各项工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整个工程的生产计划，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月度、季度施工计划等。

7.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分析、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3 甲方应建立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对违反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7.4 根据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中需要的各种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并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

7.5 甲方向乙方每月下达质量、进度、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指标和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和各项指标，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待工程施工正常后，再进行已完工程量结算。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与劳务分包范围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每次处罚元，并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坚守工地，连续三天不在现场，甲方将对其处以元/天的罚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保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及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变更人员。

8.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义务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8.5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得随意搭设临建，应按照甲方指定规划地点搭建库房、钢筋棚和加工场所。

8.6 认真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楼层内清理干净，其他分项工程每班次必须清理干净，工完场清清理不干净每次罚款元以上。

8.7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如：施工资料及所涉及的各类材料的厂家和复检报告等。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优质结构工程、绿色施工及创优夺杯工作的准备及验收。若该工程有创优夺杯目标，材料复检内容以及提供所需资料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不配合，工程进度款不予结算。

## **第九条 质量管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国家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建设部、省建设厅、市建委和其它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9.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单价下浮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进行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

9.5 工程验收不合格，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次返修后仍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0.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10.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12.3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信息：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XSD-ZB-2025-001

###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 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应分别装订成册。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投标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竣工日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_\_\_\_\_，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

10、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p>	<p>被授权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p>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p>	<p>被授权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p>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工期（日历日）	
<p>备注：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1、本次不统一提供格式，最终投标文件报价表（投标报价）格式以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2、投标人应按招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备注：**投标人须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内须附以上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合同包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后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本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 附件 5: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证号: \_\_\_\_\_ 身  
份证号: \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6: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  
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属于非联合体投标,且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此次参加本项目投标,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信用承诺书

####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本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信用（陕西榆林）网上承诺参照该项承诺内容。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信用（陕西榆林）网上承诺参照该项承诺内容。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信用（陕西榆林）网上承诺参照该项承诺内容。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 (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本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一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信用（陕西榆林）网上承诺参照该项承诺内容。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

## 七、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工期、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 确保工程进度的计划；
- 6)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 7) 事故应急预案；
- 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
- 8) 保修承诺书；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还应另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正在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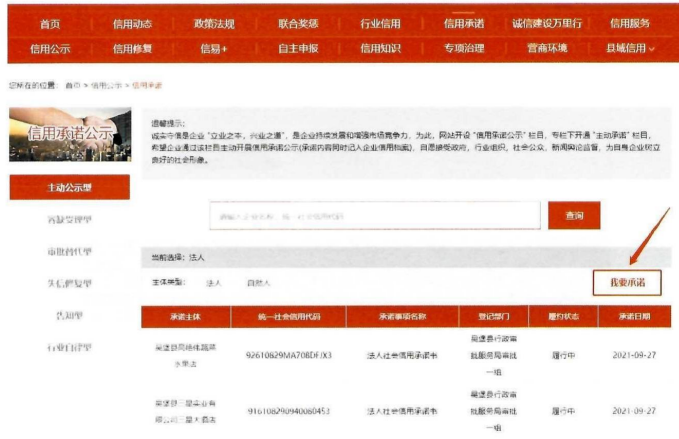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榆林市整县示范镇农村电商项目	1年	2021-06-27	已承诺	查看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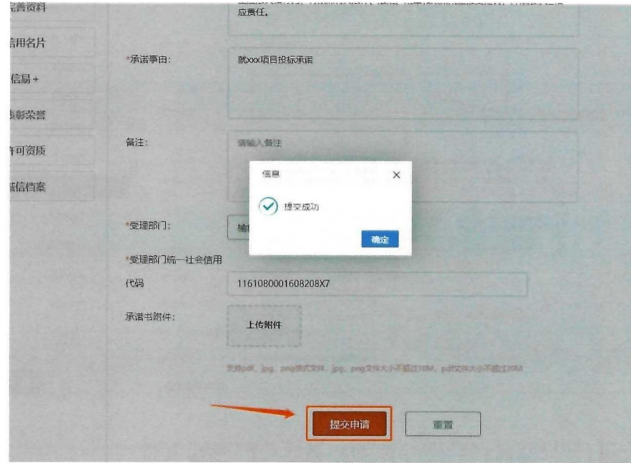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维修等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中心统管办公区屋面防水 维修等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公章)



招标文件已审核，同意发布。

负责人(签字):

张采军

日期: 2025年 1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

高欣

日期: 2025年 1 月 9 日